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合同采取分期收款方式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、交期延误、付款迟延等风险，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。
- 2、本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，合同能否按时履行、足额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括

近日，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斯卡”）与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蓝长化”）共同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瑞泰”）签订了合同价款总额为 109,800,000 元整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方介绍

1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：

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申明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5005541730858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国有控股)

注册资本：75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氯甲酸甲酯、邻苯二胺、盐酸、次氯酸钠、甲醇的生产、销售（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）；农药的生产、销售（凭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期限经营）；苯的批发（无仓储设施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7 日）；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、零售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：中卫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区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07 月 22 日

宁夏瑞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)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宁夏瑞泰未与拉斯卡发生类似业务。

3) 履约能力分析：宁夏瑞泰经营状况良好，完全能够履行与拉斯卡达成的各项交易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2、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：

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业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0183765953L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注册资本：12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工程咨询；工程监理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工程总承包服务；建筑行业工程设计；建筑装饰工程设计；建筑幕墙工程设计；人防工程设计；环保工程设计；压力管道设计；压力容器设计；城乡规划编制；城市规划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工程钻探；凿井；工程地质勘察服务；工程水文勘察服务；测绘服务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；安全生产检测检验；环境评估；建设工程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；工程环保设施施工；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；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；化学工程研究服务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；环保技术推广服务；编制工程概算、预算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水处理设备的研发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；工程结算服务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；矿产品销售；计量认证（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）；基坑监测服务；工业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的设计服务；

岩土工程勘察服务、设计服务；化工产品研发、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：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2号

成立日期：1992年05月23日

中蓝长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) 合同双方：

发包人：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2) 工程名称：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装置EPC总承包

3) 工程批准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2018-640502-26-03-013276

4)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危险废物焚烧装置一套以及配套设施的完整交钥匙工程

5)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B4路1号，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装置区域。

6) 工程价款：壹亿零玖佰捌拾万元整（小写金额：¥109,800,000元）

7) 付款方式：

	内容	付款比例
第一次付款	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20%	20%
	提供初步设计后 10%	10%
第二次付款	主体设备发货前	20%
第三次付款	机械竣工	10%
第四次付款	完成“168小时性能考核”并获得“性能验收证书”	20%
第五次付款	第一年质保金	10%
第六次付款	第二年质保金	10%

8)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拉斯卡资金充足，人员、技术、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，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。

2、上述合同金额总计为 109,8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.33%，根据项目进度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3、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收款方式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、交期延误、付款迟延等风险，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